**江宁区陆郎中心小学校园足球工作组织实施制度**

1. 根据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委区政府、教育局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，学校必须积极全面开展校园足球活动。

2. 学校应成立校园足球组织机构、制定相应职责和管理办法。

3. 学校应购买优质的足球设施器材，满足学生活动需求。

4. 学校每年使用体育活动经费不少于公用经费的10%。

5. 学校要开展校园足球联赛，组织校级、班级足球队。

6. 年级做到周周有比赛、校队月月有比赛。

7. 学校应积极开展校园足球文化建设活动。

8. 学校要制定相应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。

9. 学校应制定相应的各种制度保障校园足球工作顺利进行。

10. 学校体育教师应满足校园足球开展、并开齐开全相应体育课程。

11. 落实体育教师相应优先待遇。

12. 学校开发校园足球校本教材。

13. 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阳光体育活动。

14. 学校每月例会研究校园足球工作相关问题。

15. 建立校园足球竞赛制度。

江宁区陆郎中心小学

2018年3月